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5〕21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精神，经与省开行和省农信社商定，现就201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毕业确认的办理

为保证借款学生毕业后联系畅通，各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应在学生毕业离校之前为其办理毕业确认。

1. 具体流程

（1）查找。学校学生资助部门登录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https://www.gbms.cdb.com.cn>），在“毕业确认”功能模块中导出“毕业学生列表”，并通知学生及时办理毕业确认；

(2) 借款学生申请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 (<https://sls.cdb.com.cn>), 核对个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是否与目前信息一致, 如不一致, 需更新为最新信息, 同时补充就业单位等其他信息。信息更新完毕后, 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3) 变更信息确认。学生前往学校学生资助部门现场办理确认工作。学校学生资助部门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 在“毕业确认”模块找到已经进行“毕业确认”申请的学生名单。如“学生状态”显示“已变更”, 点击左下角“变更确认”, 再次与学生核对个人信息是否更新为最新, 如为最新, 点击“同意”, 完成信息变更确认; 如“学生状态”显示“正常”, 表明借款学生没有在系统里更新个人信息, 请与学生确认是否确实没有需要更新的个人信息, 如有变化, 退回更新后重新提交; 如已更新, 点击“同意”, 完成信息变更确认。

(4) 毕业确认审核。信息变更确认完成后, 学校学生资助部门点击“毕业确认审核”, 完成毕业确认工作。

2. 特殊情况处理

毕业确认学生中如有死亡、退学、休学、出国、开除等特殊情况学生, 请填制《安徽省内高校 2015 年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名单》(附件 1), 并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件于 8 月 31 日之前发送省开行联系人邮箱。

(二) 延期还款和提前还款的办理

1. 延期还款

各高校要通知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毕业生于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学生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办理程序为: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有继续攻读相关学位的证明文件(录取通知书或学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前往贷款申请地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

2.提前还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学生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或联系县(区)资助中心,发起提前还款申请,同时按规定时间将应还资金存入借款合同上指定还款账户,次月1日起学生可登陆在线服务网站查看是否还款成功。还款未成功的可以继续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还款确认书的签订

各高校应指导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附件4),审核并加盖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后交还学生;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2.就学信息变更的办理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开除等情况时,高校应及时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附件5),将借款学生的有关变更信息书面通知贷款机构,

并抄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高校应当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到贷款机构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

借款学生毕业后连续攻读学位，需要申请在连续攻读学位期间财政继续贴息的，须在录取当年的6月底前，向原学校提出申请（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并在8月底前到贷款机构办理合同变更后，其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利息按原渠道进行贴息。

3.提前还款的办理

借款学生在毕业前申请提前还贷的，应当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附件6），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后，到贷款机构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三、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确认工作，务必覆盖所有毕业离校借款学生。要认真组织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开展诚信和金融知识教育，讲解还款流程；向办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毕业学生发放《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附件2）和《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支付宝使用指南》（附件3）；向办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学生发放《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附件7）。

在毕业确认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振，联系电话：0551-62831867；

国家开发银行联系人：周三红，联系电话：0551-62867876，
邮箱：78983572@qq.com；

省农信社联系人：卞锐，联系电话：15156951388。

- 附件：1.安徽省内高校 2015 年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名单
2.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3.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支付宝使
用指南
4.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
确认书
5.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
变更单
6.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
还款申请书
7.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
指南



201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校2015年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名单

报送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县（市、区）名称	毕业日期	特殊情况	备注

- 注：
1. “所在县（市、区）名称”表述请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内保持一致；
 2. “特殊情况”包括死亡、退学、休学、出国等情况；
 3. 如有2016年及以后毕业的特殊情况学生，请一并报送；
 4. 请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此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件发送省开行联系人邮箱。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8：00，受理高峰期（7 月 8 日到 9 月 29 日）周一至周日 8：00 至 18：00）

咨询邮箱：zhuxue@cdb.cn

第一部分 政策介绍

一、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其中，毕业当年和次年只需要偿还自付利息，从毕业第三年年年开始，除偿还自付利息外，每年还需根据借款合同偿还等额本金。

二、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且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三、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为人行个人征信系统。人行征信系统以个人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三类信息：

首先是“你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其次是“你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个人信用报告。

随着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个人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个人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人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为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3. 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方式二：身份证号码前两位为 11、21、32、37、43、44、45、50、51 的个人，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第二部分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一、正常还款

正常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1) 11 月 1 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还款计划(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以后)。

(2)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二、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是提前部分或全部结清一笔借款的还款行为。

(1) 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

(2) 目前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每年除 11 月外每月 1-10 日可申请提前还款，申请当月 20 日为还款日，利息结算至 20 日。

(3) 截至当月 20 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将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

以上均不会对您的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下次提前还款申请。

三、逾期还款

没有及时按借款合同正常还款即构成逾期。

(1) 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开始自付本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逾期本金自 12 月 21 日起还将产生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了您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一旦产生违约记录，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县级资助中心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三部分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 4 月至 6 月，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第四部分 小贴士

一、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www.csls.cdb.com.cn。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可以通过该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在使用该网站时请注意页面下方的操作指南。

二、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由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 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内对您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导出并打印变更单。变更单一式两份，您和县级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三、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有误如何办理？

您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中心办理申请。

2015年4月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支付宝使用指南

支付宝唯一官方客服：95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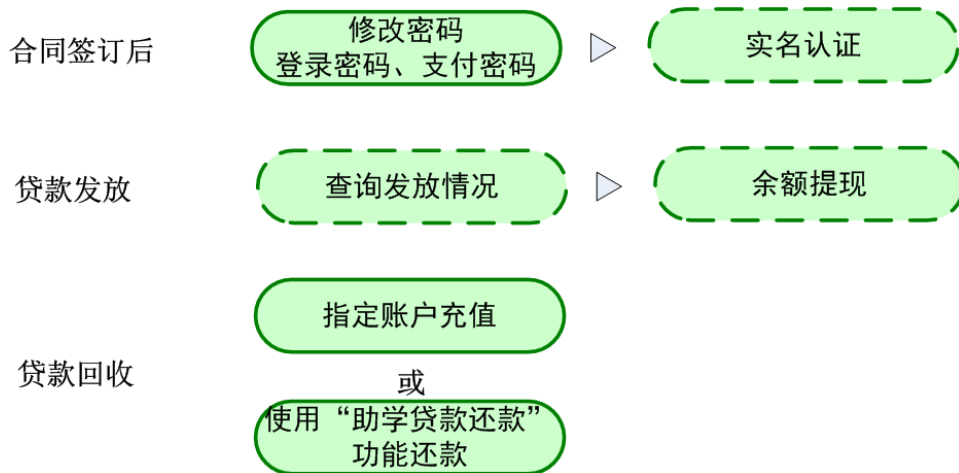
支付宝网址：www.alipay.com

一、支付宝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在与您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时会免费自动为您生成一个支付宝账户，开行将通过这个账户为您发放助学贷款，您将通过这个账户查询助学贷款发放情况以及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目前，通过支付宝还款是开行助学贷款的主要还款途径，使用支付宝还款不受开户行、地域的限制，并且没有手续费，操作安全简便，请务必掌握使用技巧。

二、与您有关的支付宝操作简述

在签订合同后，建议您立即修改支付宝密码，包括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实名认证。11月中下旬，您可以登录支付宝随时关注助学贷款发放情况，并根据需要选择余额提现。最后，请您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在指定时间通过支付宝账户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请结合您的需要，选择是否进行虚线框内的操作。

三、支付宝使用小贴士

（一）关于支付宝账户及初始密码

账号格式：340823a029h.cdb@sina.cn

涵义：身份证号前6位 + a（生源地） + 4位随机码

1. 支付宝账号无需自行注册，也不能使用或变更为您已有的支付宝账号；

2. 您可以在借款合同中查看您的支付宝账号，也可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我的首页”上查看；

3. 初始的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由系统随机生成，打印在您的贷款《受理证明》上。为保证账户资金安全，请您在首次登录支付宝后务必及时修改密码。

（二）如何修改密码

1. 修改支付宝登录密码

使用指定支付宝账号和初始登录密码登录您的支付宝账户后，请在【我的账户】，点击【修改登录密码】按照系统提示更换新

的登录密码。

2. 修改支付宝支付密码

(1) 在服务大厅页面，点击【自助服务】，登录后点击【重置支付密码】；



(2) 选择【我记得原支付密码】—【通过验证原支付密码】，点击【立即重置】；



(3) 输入原支付密码验证成功；

(4) 重新设置支付密码，点击【确定】；

(5) 页面提示支付密码设置成功。

（三）如何进行实名认证

如果需要将支付宝指定账户余额提现到银行卡中，您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是否认证不影响助学贷款发放和回收）。

1. 打开 www.alipay.com，登录支付宝账户，点击【账户设置】——【基本信息】——【实名认证】——【立即认证（大陆）】；



2. 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支付宝支付密码，点击【下一步】进行身份验证；



3. 确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无误，点击【确定】，系统自动进行实名制校验；

4. 完成实名认证。

注意事项：如果因身份证号码错误未能完成实名认证，请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变更。

（四）如何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1. 登录支付宝账户，选择【我的支付宝】，点击【收支明细】；



2. 以下图为例，开行为某学生发放助学贷款 6000 元后，根据学生就读高校录入的回执金额将 4500 元划转至高校的收费账户，剩余 1500 元将留在学生的支付宝账户。学生可以提现。

流水号	创建时间	名称 备注	收入(元)	支出(元)	账户余额(元)	支付方式	详情
2010090700000002	2010-09-07 15:55:47	转账 代缴学费 (pi18010002.cdb@sina.cn)		-4500.00	1500.00	支付宝	
2010090700000002	2010-09-07 15:55:47	转账 助学贷款 (pi18010002.cdb@sina.cn)	6000.00		6000.00	支付宝	

（五）如何实现余额提现

目前，支付宝提供 2 小时到账提现的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支付宝账户，点击【提现】；

支付宝温馨提示：操作提现成功后，无法撤销，请慎重操作



2. 选择提现方式【电脑提现】；

3. 选择【电脑提现——2小时到账】；

(1) 勾选“到账后免费通知我”，点击【下一步】；

目前，支持2小时到账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如您未设置2小时到账银行账户，信息会先提示您设置银行账户，或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

提取余额到银行卡 余额: 70.32元 + 添加银行卡 | 提现记录 | 下载手机客户端

选择银行卡: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尾号: 9076 次日 2小时 限额49999元/次 管理

[选择其他银行](#)

提现金额: 元

提现方式: 电脑提现 手机提现 免费

到账时间: 次日到账 (免费) 2小时内到账 (收费规则)

到账后短信通知我 (免费) 服务费 2.00 元

用手机客户端提现, 最快10分钟到账, 免费! [点击下载](#)

下一步

(2) 确认信息无误后, 输入支付密码, 点击【**确认提现**】;

(3) 提示快速提现申请提交成功, 2个小时之后款项即可到您的银行账户。

(4) 您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手机提现**】, 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有关操作。

(六) 使用支付宝偿还助学贷款

请您认真阅读《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具体的还款金额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和联系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查询。

方式一: 给指定账户充值还款

支付宝提供了网上银行充值、快捷支付充值等充值方式。不同的充值方式, 对每天充值金额有不同的限制。每种充值方式的演示网址如下:

<http://home.alipay.com/individual/inpourBank.htm>

充值后，支付宝将会在助学贷款还本付息日自动完成扣款。您可以随时登录支付宝网站或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扣款结果。

方式二：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您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支付宝，点击【助学贷款还款】。您可以将此功能加入【我的应用】，方便还款；



2. 录入【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借款人身份证】及验证码后，点击【查询还贷信息】；



3. 确认无误后，进入下一步

4. 可以选择用支付宝账户余额、网银以及快捷支付进行付款，建议用快捷支付进行支付，因为该方式无需要开通网银



5. 选择银行，输入银行卡卡号以及手机号（一定要跟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一致）

6. 点击“同意协议并付款”，即可支付成功

注意事项：

特别声明

关于支付宝使用的未尽事宜可以查阅帮助中心或拨打支付宝唯一官方客服 95188，帮助中心网址如下：

<http://help.alipay.com/lab/index.htm>

2015 年 4 月

附件 4: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_____ 经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人）:

本人在_____就学期间,共向贵单位申请助学贷款____笔,总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详见下表(单位:元):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 期日	贷款余额	按月还款 起始年月	月还款金额
合计						

现本人已顺利完成学业,毕业后保证按《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特此确认。

还款确认人(借款人签字):

学生证号: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就业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档案落放单位:

联系电话:

贷款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学校证明: _____ (借款人)在上述还款确认书中填写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学校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3份,借款人、贷款人和高校各存1份。

附件 5: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

高校名称:

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前	高校名称					
	入学年份		毕业日期		学制	年制
变更后	高校名称					
	入学年份		毕业日期		学制	年制
<p>签字确认:</p> <p>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p>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注: 1. 本确认单一式四份, 高校、借款人、贷款人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2. 借款人应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贷款信息变更手续, 同时提供就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3. 变更原因为连续攻读学位的, “变更后” 信息填写连续攻读学位学校信息。

附件 6: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

_____农村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本人在_____（高校全称）_____

_____（院系班级专业信息）就学期间，共向贵行（社）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_____

笔，总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目

前，尚未归还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共_____笔，总计欠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借据编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小写）	借款到期日	执行利率
1					
2					
3					
4					

现因_____，需提前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特此申请。

申请人（借款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校证明:

_____（借款学生姓名），在上述提前还款申请书中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学籍信息、贷款金额、还款原因内容属实。

学校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贷款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为指导借款学生按时偿还本息，确保生源地助学贷款长期健康发展，请借款学生认真阅读本指南，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一、正常还款

（一）含义

正常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正常还款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二）还款规则

1、利息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正常结息日为每年度12月20日。借款学生毕业后2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足额支付利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并及时到贷款银行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自办理退学、开除等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1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注意事项：借款学生毕业后连续攻读学位（包括硕士、第二学士学位和专升本）需要申请在连续攻读学位期间继续贴息的，须在录取当年的6月底前，向原学校提出申请（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并在8月底前到贷款银行办理合同变更后，其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利息按原渠道进行贴息。如未及时进行变更的，产生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承担。

2、本金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2年宽限期结束后，除应足额自付利息外，还应按约定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到期日（含）前应结清全部贷款本息，至此贷款合同终止。

注意事项：贷款合同到期，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特殊原因无力偿还贷款需要延长贷款期限的，应在贷款到期前20天，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办理展期手续。

（三）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交学校审核并加盖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并与贷款银行进行债务确认，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借款学生可以采用委托扣款或柜面还款方式还款。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借款学生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不含当日）将当期应还款额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由贷款银行从账户中自动扣收。采用柜面还款方式，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直接到贷款银行指定营业柜台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办理还款。

二、提前还款

（一）含义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提前将贷款部分全部一次性还清或部分还清的还款行为。

（二）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可以选择贷款偿还方式，允许其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或者分次提前还贷。在毕业前申请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应当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由学校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到贷款银行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只需偿还贷款本金。在毕业后申请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直接到贷款银行办理还款手续，除足额支付贷款本息外，不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逾期还款

（一）含义

逾期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未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日（含展期后的到期日）进行及时还款，将形成逾期。

（二）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及时向贷款银行了解逾期情况和应还款额，并及时到贷款银行办理还款手续。逾期贷款本金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逾期利息不加收罚息。

注意事项：逾期还款即构成违约，将会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形成不良信用记录。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借款学生未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

（二）违约后果

失约惩戒：未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把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违约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违约情节严重的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